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土地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开发公司”）以5.32亿肯先令（当前汇率15.6808肯先令/元，折合约0.34亿人民币）的价格购得肯尼亚蒙巴萨基利菲郡20英亩（折合约121.41亩）土地，并签订正式买卖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储备情况概述

该地块面积20英亩，位于肯尼亚海港城市蒙巴萨以北25公里的基利菲（KILIFI）郡、B8干道（蒙巴萨至马林迪）边，拥有印度洋优良的沙滩资源，有沥青道路连接。该地块为中国海丝路蒙巴萨武夷工业园区的一部分。

二、合同签订情况及审批

2018年6月12日，园区开发公司与卖方SAFARI REALTY LLP正式签订748号地块买卖协议，金额为5.32亿肯先令（折合约0.34亿人民币），将于7天内（2018年6月19日前）支付10%预付款、30天内支付90%余款至买卖双方代理律师共管账户，即将启动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04.68亿元、人民币505.40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事项。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566304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孟广才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1992年09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游泳场；西餐类制售；招徕接待旅游者，景区管理服务，提供游船服务；批发零售五化交、百货、针纺织品、日杂用品、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加工，农业休闲观光，花卉、林木、茶树的培育、种植、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茶座服务；观光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4）、（2018-057）、（2018-061）、（2018-62）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020%，最高成交价为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元/股，成交金额为23，549，72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79%，成交金额为114，216，33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08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危（固）废处置项目的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埠源环保”）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8-005号）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8-080号）。

近日，埠源环保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同时在重庆市丰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汇隆源51%股权，埠源环保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镇江村（重庆紫光新科化工开发有限公司第13幢综合楼3层）
法定代表人:张青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0MA5YQ1EU6C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02日
经营期限:2018年01月0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固体废物治理；道路货物运输(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2.17万股，占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其授予日为2015年3月4日，回购价格为3.31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占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3%；其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回购价格为7.18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6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占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回购价格为10.4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58.08万股，占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367%；

5、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80，800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将有关该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向4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061.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分别为5.74元/股、11.51元/股。

3、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向〈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员工离职、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权利及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459名；向1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9.50万股，授予价格为5.64元/股；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42.50万份，行权价格为11.41元/股，授予日均为2015年3月4日。

4、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回购价格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420名，已授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55.80万股，已授予待回购注销限制性限票数量为59.50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08.30万份，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为151.20万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98元/股。公司分别在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1日完成了上述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151.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5、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第一个解锁期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2.32万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数量为523.3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782.3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4月28日解锁上市流通、523.32万份股票期权于2016年4月28日始可自主行权。

6、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73元/股。

7、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及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3.10万份进行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61元/股。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3日完成上述39.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2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8、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人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尚未行权，其已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4万份失效，同意对上述失效的股票期权7.84万份进行注销。2017年3月3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7.84万份失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调整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并予以回购注销/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自愿放弃等原因及第二个解锁/行权期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调整为394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49.36万股，已授予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64万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72.54万份，已授予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9.34万份。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完成上述389.3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及584.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及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9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0.50万份进行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1元/股，行权价格调整为7.43元/份；激励对象调整为383名。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10.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10.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已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26万份进行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万股。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6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4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其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68万股、42.64万股及4.51万股；

（2）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因病去世，其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正常解锁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剩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为分别为0.49万股、7.75万股、0.31万股。

（3）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因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未达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解锁额度为0.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分别回购注销上述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及因病去世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17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共计58.08万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31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宜，即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1元/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7.18元/股。

（2）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价格的事宜，即本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44元/股。

（三）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4，243，297.0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8.08万股，占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67%。

截至2018年6月5日，公司已以货币形式归还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4，243，297.00元，同时减少股本人民币580，8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62，497.00元。上述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6520013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解锁的58.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8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99，434.00	2.42	580，800	37，718，634.00	2.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156，600.00	2.29	580，800	35，575，800.00	2.25
高管锁定股	2，142，834.00	0.14		2，142，834.00	0.14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1，543，632，170.00	97.58		1，543，632，170.00	97.61
三、总股本	1，581，931，604.00	100.00	580，800	1，581，350，804.00	100.00

注:回购注销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18年6月5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2018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3，285，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49.93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2，24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49.15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4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22，860股的0.7842%。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同意703，271，9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1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57，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3%；反对1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3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03，221，9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反对6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07，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51%；反对63，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34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追加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703，205，95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7%；反对79，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1，791，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79，5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6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6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涉及的子公司、资助对象及授权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股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合作股东方合计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广宇碧桂园溪谷项目（项目推广名）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53%	13000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港空间（项目推广名）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3%	1000
合计	——	——	——	——	14000

3、授权内容：

3.1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在上表授权的金额范围内对表中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3权力机构审议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人须回避表决。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全文详见2018年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江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后，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审批以下财务资助事项：

1、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涉及的子公司、资助对象及授权财务资助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股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公司	合作股东方合计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台广宇碧桂园溪谷项目（项目推广名）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53%	13000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港空间（项目推广名）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3%	1000
合计	——	——	——	——	14000

3、授权内容：

3.1因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所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力机构在上表授权的金额范围内对表中的财务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2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3权力机构审议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将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524572150，成立时间:201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文杰。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关联关系:碧桂园投资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碧桂园投资信用信息正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碧桂园投资资产总额1，689，774.39万元，负债总额1，686，546.30万元，所有者权益3，228.09万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2，361.05万元，净利润-1，513.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17年度，公司未对碧桂园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 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享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324871566T，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元，法定代表人:闻江波。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共享投资系碧桂园投资的跟投公司之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7年度，公司未对共享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3.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盈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XJR48K，成立时间201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江波。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碧盈管理咨询系碧桂园投资的跟投公司之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7年度，公司未对碧盈管理咨询提供财务资助。

4.衢州领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投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该有限合伙企业系碧桂园投资的跟投公司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衢州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郭毅等14名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该公司信用信息未见异常。

2017年度，公司未对领航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5. 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宇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禧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宇投资”）

该有限合伙企业系董监高跟投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禧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董事、总裁）、胡巍华（董事）、华欣（董事、董事会秘书）、徐晓（董事）、黎洁（监事会主席）、白琳（监事）、宋鉴明（监事）、胡建超（副总裁）、廖巍华（副总裁）和陈连勇（总会计师）。

2017年度，公司未对聚宇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6. 舟山众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宇投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禧宇投资

该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跟投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禧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董事、总裁）、廖巍华（副总裁）、陈连勇（总会计师）。

2017年度，公司未对众宇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三、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生上述财务资助时，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以实际资助金额为准；

2、财务资助资金适用的利率: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4、违约责任;财务资助金额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及时归还，若逾期归还，要求违约方按照资助金额和逾期时间支付违约金（以实际协议约定为准）。

四、授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合作股东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并提供财务资助，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出现盈余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暂时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权利。富余的资金存放在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低，也存在一定的资金控制风险。为提高公司资金集中度和快速周转降低风险，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暂时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富余资金对公司及公司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

五、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控股子公司对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首先会根据控股子公司投资或开发的项目未来资金需求进行预算，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参照地产行业惯例，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财务资助，即出现控股子公司向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控股子公司此类财务资助过程中，有合作股东方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金额和未分配利润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控股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其他借款，而控股子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股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控股子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股东方可用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进行财务资助出现偿债危机的风险较小。

公司审计部也将对前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公司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权利机构审批的范围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授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风险。

在发生财务资助时，受资助方将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违约风险极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原因合理、定价公允，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违约能力较小，风险可控。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为在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利机构审议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会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包括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授权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及相应授权。

九、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2018年6月19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8，246.91万元，无逾期金额。

十、其它事项

公司上述授权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7号），定于2018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海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134，7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提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在2018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如下议案:《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6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号公告）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新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新后）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7月2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日15：00至2018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65号公告）。

2.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8-069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6日、6月27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